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搜于特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推荐搜于特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yut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092,505,396元

法定代表人：马鸿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5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公司住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邮政编码：523170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联系传真：0769-813335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ouyute.com/>

电子信箱：syt@celucasn.com

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2,420,704	29.18
高管锁定股	902,420,704	29.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084,692	70.82
三、股份总数	3,092,505,39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 (股)
1	马鸿	境内自然人	29.42	909,701,616	901,721,616	599,987,000
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309,250,540	-	154,625,270
3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215,660,389	-	88,450,000
4	嘉兴煜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54,625,300	-	无
5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4.29	132,625,300	-	无
6	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09,231,100	-	无
7	秦川	境内自然人	3.39	104,761,914	-	104,761,914
8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43,720,491	-	无
9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682,538	-	无
1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30,158,730	-	无
合计			66.27	2,049,417,918	901,721,616	947,824,184

注 1：兴原投资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532,764 股；

注 2：上述股东中，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鸿先生与妻子黄晓旋女士共同设立。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等业务，着力构建一个服务时尚生活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1、品牌服饰运营业务

公司品牌服饰运营业务主要是经营“潮流前线”品牌服饰，通过强化品牌建设与推广、产品自主设计与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管理，以生产加工及物流配送外包、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组织品牌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品牌服饰的消费者定位为 16-35 周岁的年轻人，价格定位为平价的快时尚，市场定位为国内三、四线市场。产品覆盖男装、女装及配饰品等，具体包括 T 恤、衬衣、毛衣、便装、羽绒服、棉衣、针织外套、裤子、裙子等。

2、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管理作为实施主体，由该子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投资设立多家项目子公司，并以股权联合的形式，吸引具有行业经验与资源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汇聚本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和市场资源，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供应能力强的供应链服务体系。该体系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汇集供应链资源，为商家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设计方面的支持，从而获得收益。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产品主要围绕纺织服装行业，包括纱、棉花、布料、纤维及制剂、辅助材料等纺织服装相关材料。

3、品牌管理业务

公司品牌管理业务是在发挥自身品牌推广、品牌营销等优势基础上，以全资子公司搜于特品牌管理作为实施主体，由该子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投资设立多家项目子公司，并以股权联合的形式，吸引在本区域具有较强的服装代理、经销能力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形成遍布全国的强大的品牌销售体系。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声誉及多年来积累的品牌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与时尚产业品牌商洽谈合作，通过所建立的全国性品牌销售体系，为其品牌进行全国性的营销推广，并提供品牌的标准化管理服务，如陈列设计、人员培训、营销推广、店铺管理、选址指导以及线上线下的 O2O 模式等专业化服务。

4、商业保理业务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战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搜银

保理，并以其作为运作平台，围绕时尚产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在具备真实的贸易背景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公司为行业内企业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属于围绕实体产业供应链服务开展的增值服务项目之一，目的是更好地服务行业内中小企业，在为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品牌管理服务的同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等困境。

（四）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137 号、天健审（2018）3-58 号和天健审（2019）3-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未经审计的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查阅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116,585.33	1,016,629.10	1,033,058.82	719,470.37
负债总额	528,192.24	457,134.35	436,004.83	197,16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6,175.96	528,819.70	560,610.67	511,276.91
少数股东权益	32,217.13	30,675.05	36,443.32	11,024.79
股东权益合计	588,393.09	559,494.75	597,053.99	522,301.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990,965.01	1,851,947.21	1,834,870.53	632,406.32
营业总成本	951,879.94	1,798,450.93	1,739,117.74	581,011.3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利润	41,081.63	63,724.76	105,061.02	53,215.37
利润总额	41,133.54	63,734.90	104,917.29	53,711.14
净利润	31,542.71	46,865.07	77,053.33	39,6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26.95	36,941.90	61,282.88	36,17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19	-59,118.42	-88,208.34	-61,2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95	138,806.72	-39,194.14	-125,6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8.79	-64,784.02	115,715.65	241,03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5	-1,918.87	252.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38.79	12,985.42	-11,434.19	54,181.05

4、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0.09	0.09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10	0.10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18	0.18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	0.13	0.1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0.13	0.13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9-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2.09	1.83	2.16	3.59
速动比率	1.16	1.20	1.68	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0%	44.97%	42.21%	27.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4%	39.25%	30.21%	2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10.30	12.65	7.03
存货周转率（次）	2.73	7.34	10.49	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299.48	86,804.54	120,820.81	68,140.10
利息保障倍数	4.54	5.27	14.60	10.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9	-0.28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04	-0.04	0.3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30%	0.18%	0.22%	0.6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06	212.23	259.86	-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3.61	21.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92	4,665.38	1,325.78	491.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2.61	1,916.67	5,858.09	73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19.0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2.94	26.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1	10.14	-147.91	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397.50	8,680.06	7,344.00	1,23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76	1,379.15	1,804.15	30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49	738.68	110.86	-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8.25	6,562.23	5,428.99	926.46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8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746,05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33%；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103,29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9%；网下向申购机构投资者发行 2,016,46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5.21%；由主承销商包销 134,19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

3、本次可转债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文件，经华英证券适当核查，华英证

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业绩下滑风险

自 2019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矛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国内消费方面，由于宏观经济走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下滑，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增速自 2015 年至今不断下降；在出口方面，纺织原料及制品出口额增速自 201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而中美贸易摩擦前景尚不明朗，加重外需疲软态势；在原材料方面，由于国内外需求不振，国内棉花价格持续走弱。2019 年末，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疫情的结束时间以及结束后对于社会经济形势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26.15 万元，同比下滑 14.12%。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恶化，公司存在未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优势，创造产业整体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该项目将建设智能仓库等建筑，并存放公司大量的存货，若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存货损毁、丢失或破损，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2、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

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88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

险。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8、信用等级变动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相关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0,260.44 万元、199,271.05 万元、291,672.53 万元和 363,852.65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建立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分类、验收入库、仓储、发出、盘点等方面设置详细的规范和要求，以降低库存数量，但仍然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大幅度变化而发生滞销面临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3,219.35万元、173,654.13万元、210,554.36万元和186,535.68万元，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信用好、合作时间长的优质客户所欠货款，并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也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的信用发生较大的变化，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5,100.37万元、228,269.27万元、162,177.76万元和157,810.17万元，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虽然公司对供应商供货能力、交货时间、产品品质等进行了调查与评估，主要的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出现损失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供应链管理业务并快速扩张。在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供应链的采购成本，向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支持以及缩短应付账款付款周期支持，使得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现阶段的业务发展情况。虽然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并通过外部资金融通等方式确保整体现金流的平衡，但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资金循环速度下降，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5、外汇风险

2017年以来，公司向巴基斯坦、香港等地开展采购、销售业务，其结算以美元、港币结算为主，故公司承受与美元、港币相关的外汇波动风险。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52.65万元、2,336.98万元和-56.30万元。人民币兑美元、港币的汇率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

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纺织服装行业市场需求由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信心指数、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决定，这些因素直接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虽然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但近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消费市场增速放缓，生产要素成本上升，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者群体的收入水平、消费结构等发生变动，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品牌服饰业务方面的风险

（1）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90后、00后逐步成为消费主力，消费者消费行为和消费观念发生很大变化，迫使服饰品牌不断转型升级。为此，公司品牌服饰业务在品牌推广、产品设计、营销模式、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也在不断进行新的探索，但如果公司的新探索与消费市场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不能适应消费市场的新变化，公司的品牌服饰业务有可能停滞不前，甚至存在品牌逐渐没落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面料、辅料，如针织布、梭织布等。受棉花、石油等基础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可能出现较大的波动，并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棉纱、面料、辅料等不能及时供应以及采购成本上升的局面，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服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优衣库、H&M、ZARA、GAP等国际休闲品牌大量进驻中国市场。

随着国外快销品牌不断进入国内，快时尚商业模式给以往通过店铺扩张来扩大品牌覆盖人群的传统增长方式带来巨大的挑战。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来自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压力仍将持续甚至加大，该等情况可能挤压发行人品牌服饰的市场扩张空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影响力。

3、公司战略转型的业务风险

公司正在继续推进发展战略转型规划的实施，在巩固品牌服饰业务的同时，向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商业保理等各项业务领域发展，目前也取得了突破性发展。但未来随着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受到市场变化或自身业务能力限制，新业务拓展受阻，存在公司战略转型的业务开展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棉纱等服装原材料的采购服务，并从中赚取差价收益，虽然发行人根据客户订货需求并收取部分货款才进行采购业务，通过缩短账期、按照客户资质进行分类、增强采购溢价能力等方式应对价格波动风险，但是若后续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 采购或分销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整个供应链的各个节点，每个节点都需严格管理、谨慎控制。虽然发行人采用 ERP 系统对采购、销售进行管理，对小额高频率采购进行有效管控，但是仍存在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为采购产品时，客户可能因市场销售、生产制造周期的原因造成延迟提货，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货物的采购或分销执行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3) 行业竞争风险

在全球一体化、国际市场日趋成熟、科学技术进步的大背景下，供应链管理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近几年我国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这将促进供应链管理行业蓬勃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加剧公司的行业竞争风险。

5、商业保理业务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有利于企业加快资金周转，降低企业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坏账风险损失。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辨别交易双方信用和实力，不能准确辨别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不能有效管控商业保理业务的运营风险，将会给公司业务带来较大的损失。

（六）管理风险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根据服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提出并实施“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新战略，着力布局未来，为公司构建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发行人自身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不能适应新的发展战略，将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影响公司业务的顺利拓展。

2、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马鸿直接持有公司 909,701,6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2%；马鸿持股 90.00% 的兴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15,660,3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由此，马鸿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兴原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39%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并转股后，马鸿先生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从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了保障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进而产生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39%的股份。马鸿及兴原投资持有发行人的已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599,987,000 股和 88,4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占马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7%。如果控股股东不能按期偿还以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则存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处置的风险，并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单元

保荐代表人：周依黎、苏锦华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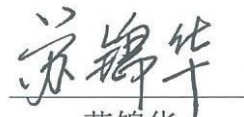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认为：搜于特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英证券愿意推荐搜于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苏锦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姚志勇



2020年4月8日